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5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房地铁置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11.85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长房地铁置业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金额为 26.75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 310.40 万元，上述交易总额度已包含在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本次给予长房地铁置业的授信额度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回避表决事宜：无。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长房地铁置业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11.85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2-022））

因本行与长房地产置业上述授信协议执行过程中，部分业务产品的定价需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因此，本行将上述与长房地产置业的关联授信重新提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长房地产置业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 26.7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10.4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包含在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本次给予长房地产置业的授信额度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67%，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房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4.23%，向本行派驻监事兰萍，系本行主要股东。长房公司为长房地产置业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房公司、长房地产置业为银保监会、证监会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房地产置业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严业文，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298 号长房天翼未来城 9 栋 2 层

202 号房，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工业地产开发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房地地铁置业总资产 45.28 亿元，净资产 20.11 亿元，营业收入 43.58 万元，营业利润-4015.54 万元（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长房地地铁置业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

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11.8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次交易中部分业务产品的定价调整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本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事项。

## 六、公告附件

-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